

B1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3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概述

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集”)、大集尚美(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尚美”)、十渡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贸易”)均为供销大集子公司,尚诚贸易持有大集尚美100%股权。重庆大世界君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世界”),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亭酒店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供销大集无关联关系,君亭酒店集团主要从事中高端酒店运营及酒店管理业务。

2023年,重庆大集将其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46、47、48、49、54、55、56、57层的房屋租赁给大集尚美,用于酒店经营,大集尚美为海航酒店运营管理方面的差异承担竞争优势,拟与重庆大世界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将上述房屋委托重庆大世界管理,重庆大世界提供前期技术服务及全权管理事宜,并开始管理年限为:基本年限10年,延伸年限10年,为深化上述合作,加快推进酒店投入运营,借助重庆大世界酒店开发方面的经验,提升物业投资回报,尚诚贸易、大集尚美及重庆大世界拟签订股权转让及投资合作协议,并约定:尚诚贸易将其所持大集尚美49%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大世界,股权转让更登记完成后,尚诚贸易、重庆大世界分别完成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按照出资比例向大集尚美提供计2,000万元借款,其中尚诚贸易提供股东借款1,020万元,重庆大世界提供股东借款880万元,借款按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计利息,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三年的,尚诚贸易一次性回购重庆大世界持有的全部大集尚美股权,对价为重庆大世界实缴注册资本490万元,同时一次性归还大集尚美尚未归还重庆大世界的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尚诚贸易及重庆大集分别就上述大集尚美借款及相关合作经营事宜提供担保或出具最高额担保函。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集尚美

1、被担保人:大集尚美(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CNMNGD2R
3、成立时间:2023年06月20日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第46层-A2
5、法定代表人:朱晓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大集尚美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渡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大集尚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9	
总负债	0	不适用
其中:流动负债		
净资产	0.09	

单位: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大集尚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尚诚贸易

1、被担保人:十渡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331892808K
3、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7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北京南路27A号22幢2-7-3
5、法定代表人:叶昊
6、注册资本:6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重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尚诚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渡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尚诚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843.79	52,221.15
总负债	8,532.52	8,581.84
其中:流动负债	1,330.25	1,379.57
净资产	43,311.27	43,440.31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12	
利润总额	0.08	不适用
净利润	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尚诚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推进酒店投入使用,借助重庆大世界在酒店开发方面的成熟经验,充分提升物业服务回报,尚诚贸易拟将大集尚美49%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大世界,重庆大世界无需支付股权转让费,需承担持股比例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一日内,尚诚贸易、重庆大世界分别完成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其中尚诚贸易出资10万元,重庆大世界出资490万元),并按照出资比例向大集尚美提供计2,000万元借款,其中尚诚贸易提供股东借款1,020万元,重庆大世界提供股东借款880万元,借款按同期LPR计利息,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三年的,尚诚贸易一次性回购重庆大世界持有的全部大集尚美股权,对价为重庆大世界实缴注册资本490万元,同时一次性归还大集尚美尚未归还重庆大世界的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尚诚贸易为大集尚美向重庆大世界的980万元借款本息或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万元。重庆大集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在约定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重庆大世界归还重庆大世界借款时止。重庆大世界就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说明函,无论尚诚贸易、重庆大集一家公司或者两家公司同时按照约定或书面履行保证担保责任时,前述两项担保所承担担保责任上限合计为人民币1,470万元。重庆大集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在约定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重庆大世界归还重庆大世界借款时止。重庆大集出具《最高额担保函》,在约定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重庆大世界归还重庆大世界借款时止。

四、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为公司2021年3月1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披露的事项中纳入重整中的尚未确认的担保债权。此部分担保影响已经消除,详见2022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供售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除上述担保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含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0,970.00	1.85%	8,833.25	0.78%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0%	0	0.00%
合计	21,770.00	1.92%	8,833.25	0.78%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大集尚美(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投资合作协议
2、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最高额担保函
3、重庆大世界君亭酒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担保事项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3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学永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禁止规定》》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禁止买卖行为规定》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6%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因涉嫌